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公司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黄奕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9-23	-343,000	卖出
2	周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9-22	-400,000	卖出
3			2021-09-24	-7,700	卖出
4	李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09-23	-300,000	卖出
5			2021-09-24	-300,000	卖出

内幕信息知情人黄奕波、周文平、李浩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021年7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8,500,000股，该减持计划已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其上述股票卖出行为均在减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共有5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能够接触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